罪犯李德刚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龙监减字第792号

　　罪犯李德刚，男，1987年2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小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贵州省正安县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6月18日作出

(2012)厦刑初字第69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德刚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本案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上诉、抗诉。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2年9月12日作出(2012)闽刑复字第57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2）厦刑初字第69号以犯贩卖毒品罪判处被告人李德刚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的刑事判决。2012年11月13日交付福建省龙岩监狱执行刑罚。2015年5月22日，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5）闽刑执字第189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2018年12月20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闽刑更485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2021年12月24日，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闽08刑更3726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十五天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九年，2021年12月28日送达。现刑期至2043年8月4日。

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基本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次评定表扬剩余考核分378.5分，本轮考核期2021年9月至2024年6月，累计获考核分3665.5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044分，表扬6次；间隔期2021年12月28日至2024年6月，获考核分3228分。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考核分3分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人民币15000元；其中本次提请向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缴纳民事赔偿款人民币

5000元。该犯考核期月均消费人民币233.90元，账户可用余额人民币526.92元。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4年6月17日财产性判项复函载明：执行中本院未查询到被执行人李德刚财产刑判项履行记录。

该犯系从严掌握减刑对象。

本案于2024年10月9日至2024年10月1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德刚予以减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减为八年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四年十月十五日